

IAYONGQICHECONGRUMENDAOJINGTONG

家用汽车

——从入门到精通

主 编：胡亚庄
副主编：黄建武

下册



中国青年出版社

家用汽车摩托车丛书

家用汽车

从入门到精通

(下)

主 编 胡亚庄

副主编 黄建武

编 著 赵申发 贾士苑 鲍 扬 陈印军

魏玉秀 殷小萍 黄晓曦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83 号

责任编辑:徐 泳

封面设计:刘茗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用汽车:从入门到精通 (下)/胡亚庄,黄建武主
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11

(家用汽车摩托车丛书)

ISBN 7-5006-2396-8

I. 家… II. ①胡… ②黄… III. 汽车,家用—普及读物
IV. U46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3668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16 15.5 印张 350 千字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5.60 元

前 言

从 1886 年汽车诞生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当前,全世界共有 6 亿多辆汽车在各个角落里行驶。全世界每年还生产 5000 万辆汽车。汽车已经成为我们人类最常用的交通工具。

尽管汽车给我们造成了各式各样的麻烦:交通事故、交通阻塞、环境污染、能源消耗,尽管有人把汽车说成是交通事故和大气污染的“元凶”,而人类却越来越离不开汽车。汽车已经成为我们人类生活的一部分,成为现代文明的象征。

在我国,从 1958 年建成长春第一汽车厂至今,也已有 40 年的历史。目前我国保有汽车 1100 万辆,每年生产汽车 145 万辆。但还是远远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这是因为,我国汽车保有率太低,每千人才 10 辆。

目前,发达国家的汽车保有率一般在每千人 300 辆以上(美国和一些国家高达 600 辆以上)。按全世界平均,汽车保有率大约是每千人 100 辆。如果认为每千人 100 辆这个保有率大体上能满足社会各方面的合理需求的话(即既满足基本需求,又不浪费),我国 12 亿人口应当保有汽车 12000 万辆,即目前保有量的 10 倍!要达到这个保有量,我国汽车产量也应提高到年产 1000 万辆以上。

总之,我国的汽车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

各国历史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经济起飞后,汽车就开始普及。在我国,已经开始了汽车普及的过程。各种农用汽车已经开始进入农民家庭(保有量已近 800 万辆)。各种私人拥有的汽车也已近 300 万辆。汽车的普及和进入家庭的潮流是不可阻挡的。

据和方面专家的预测,在未来十年之内,汽车将逐步进入我国城镇家庭。

你也许会说:“汽车进入我的家庭?我要不敢想。第一,没钱;第二,我不会开车;第三,没地停车;第四,交通堵塞……”但是,十年以后呢?还会没钱没地没路吗?

所以,汽车在我国的普及已经不是不可想象的事了,而是指日可待。在发达国家,即使有人没有汽车,一般也会开车。会开车已经成为求职的必要条件。

不管你现在有没有打算买汽车,不管你现在想不想学开车,我劝你先了解一些汽车的知识,总会有好处的。如果有机会的话,不妨学一学开车。因为汽车不是拿过来就能开的,熟悉它、掌握它需要一个过程。有一本书在手,有空时看一看,长点知识,就可以帮助你缩短这一过程。

本书就是为了适应广大青年了解汽车的这一要求编写的。它力图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地介绍汽车的基本知识。主要内容包括汽车常识,汽车的结构和原理,汽车的选购,汽车的驾驶,以及汽车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排除等。所介绍的汽车类型,以普及型汽车为主。因此,比较适合我国青年的要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书籍和资料,在此不一一列举,仅向原作者一并致谢!

汽车的知识包罗万象,不是一本小册子所能囊括的。不过,当你读完本书,一定会对汽车发

展的历史、现代汽车的结构、维修和使用以及未来汽车发展的趋势有一个总体的了解,或者说是初步入了汽车这个门。那么,今后你将会对各种汽车的性能和有关汽车的消息倍感兴趣,并会有一番自己的评论。你对汽车会越来越喜爱,越来越关心,越来越熟悉。说不定会因此而成为一个“汽车迷”,成为你朋友当中的一名“汽车行家”。

祝你早日了解汽车,早日学会开车,早日开上自己的汽车!

编 者

199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怎样办理汽车牌证和驾驶证	(1)
第一节 为什么要办理汽车牌证	(1)
第二节 怎样申领汽车牌证	(2)
第三节 怎样申报汽车驾驶证	(9)
第四节 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试题及答案	(20)
第五节 从实习驾驶员到正式驾驶员	(76)
第二章 汽车驾驶知识	(84)
第一节 汽车驾驶操纵装置	(84)
第二节 学好汽车驾驶的基础动作	(96)
第三节 基本驾驶课目训练	(115)
第四节 一般道路驾驶训练	(123)
第五节 复杂道路及特殊条件下的驾驶	(130)
第六节 城市驾驶和小客车驾驶	(135)
第三章 家用汽车维修知识	(142)
第一节 维修概论	(142)
第二节 发动机维修知识	(158)
第三节 底盘维修知识	(174)
第四节 电器维修知识	(192)
第五节 燃料、油料、特种液知识	(20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1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22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232)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34)
附录五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239)

第一章 怎样办理汽车牌证和驾驶证

第一节 为什么要办理汽车牌证

一、什么是汽车牌证

机动车号牌与行驶证是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合法依据。凡是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持有我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与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机动车号牌与行驶证有如下规定:

1. 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只能由车辆管理机关核发。
2. 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只能在车辆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在指定的单位印刷和制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造和伪造。
3. 机动车的号牌与行驶证反映车辆的归属,因此严禁挪用或涂改。
4. 除车辆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以任何借口收缴或扣留号牌与行驶证。

二、机动车(汽车)号牌

号牌是指安装在车辆明显部位有号码的牌照,是机动车在道路上合法通行的标志之一。通过号牌可以识别车辆的归属,掌握车辆的分布和动态。

(一)号牌的分类

1. 根据号牌的使用性质可分为:正式号牌、临时号牌、临时持用号牌、试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补牌证。
2. 根据机动车辆的分类,正式号牌可分为: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二、三轮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及拖拉机(含专用机械、电瓶车)号牌。
3. 根据机动车的管理范围可分为:民用车辆号牌、公安专用车辆号牌、军车号牌、武警车辆号牌。

(二)号牌的安装规定

1. 汽车号牌应安装在原来出厂时设置号牌的位置。前面号牌也可安装在前保险杠右上方,后面号牌可安装在尾灯上下。
2. 大型载货汽车和所有挂车必须在后栏板处喷写本车号牌的放大号,字体放大2.5倍以上,字体标准与号牌一致。
3. 大型货车挂车应悬挂挂车号牌一面,并喷写放大号,即主体与挂车不是同一个号牌,挂车另应发行驶证。

4. 临时号牌贴在前挡风玻璃,补牌证贴在前或后挡风玻璃的明显位置。

三、机动车(汽车)行驶证

(一)行驶证的作用

行驶证是机动车取得行驶权的凭证。行驶证必须随车携带,以便从行驶证记录上查证号牌的真伪,了解车辆归属。这对车辆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管理,掌握车辆动态,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事故,都会起很大的作用。

(二)行驶证的式样、编号

1. 封面式样

机动车行驶证封面为墨绿底、烫金字,用塑料材料制作,上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字样。

2. 主要栏目

行驶证以表格形式记录该车(包括挂车)的厂牌、车型、车辆类别、车辆号牌号、核定载质量、车属单位、主管机关、发证机关、检验记录、异动登记、附记和注意事项等。

3. 行驶证的编号

为便于查找和证明车辆归属,行驶证的编号与车辆号牌编号一致。

第二节 怎样申领汽车牌证

一、申领前的准备工作

(一)正式号牌与行驶证

1. 核发范围

凡在车辆管理机关管理辖区范围内的单位及个人拥有的机动车辆均属核发范围。单位和个人均应申领正式号牌与行驶证。

2. 核发条件

(1)申领者证明

以单位名义申领牌证时,应持单位介绍信,证明车辆为单位所有。

以个人名义申领牌证时,应持本人户口或身份证及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介绍信,证明车辆为持证人所有。

(2)机动车来源凭证

①国家允许的机动车辆经营部门售出的车辆必须持发票(含工商、税务监督章)产品合格证。旧车须持经市场交易的交易凭证。经省以上主管部门调拨的车辆必须持调拨单和产品合格证。

②通过协作,制造厂自销或其他物资供应渠道购买的车辆,必须持有发票和产品合格证。

③部队退役、支援地方的机动车辆,必须持有省级计划委员会分配计划文件及大军区以上部队车管部门的证明发票。

④国外进口的车辆应持有海关证明文件。

⑤国际友人赠送的车辆应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审批指示的手续和海关证明以及其

他证明,足以证明是赠送的车辆。赠送的车辆严禁出租、转让。

(3)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证明

为了加强对车辆的宏观与微观控制,国家或地方根据某一时期的经济政策规定一些新的政策,带来某些手续的变化。如车辆购置附加费、汽车生产供应证、大客车的购买证明、货车的车辆定编证明、摩托车准购证等。

(4)参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公司的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单。

(二)申领正式号牌的程序

1. 领取《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机动车安全检验登记表》并填写有关内容,加盖公章。

2. 办理机动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货运车辆或其他营运车辆,申领营业执照和运输许可证。

3. 在指定的车辆检测线或所属车管所,进行机动车辆安全检验,并由检验员将检验结果记录在《机动车安全检验登记表》上。检验不合格者一律不发牌证。

二、申领汽车牌证的具体手续

1. 向车管部门提交各种证明:介绍信、发票、调拨单、合格证、进口证明、商检单、税单、汽车购买证、营业执照、准运证、准购证。

2. 将《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所列各项内容认真填写,做到准确无误。

3. 到指定部门进行车辆的安全检验。

4. 车管部门将车辆发票、调拨发票等需要持有人入帐报销的单据复印或抄写号码,加盖“已发牌证”字样后予以退回。

5. 车管部门将《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中的有关项目填写后,加盖发证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印章。

6. 领取号牌,喷刷大号,交纳牌证费,领取行驶证。

三、特殊情况下汽车牌证的申领

(一)申领临时号牌

1. 什么情况需要申领临时号牌

(1)从车辆购买地驶回所在地,需向购买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号牌。

(2)车辆转籍,已缴正式号牌,需在当地申领临时号牌,以便驶往新籍所在地。

(3)在本地区未申领正式号牌的新车,需驶往外地改装的车辆,须在本地申领临时号牌,改装完毕在当地申领临时号牌驶回原地。

(4)由于特殊原因或未固定车籍,不能申领正式号牌,但需临时行驶者,须在本地申领临时号牌。

(5)持有国外或港澳地区号牌和行驶证的机动车辆,经我国政府或有关部门允许临时入境短期行驶(包括经常性出境、入境的),须申领临时专用号牌。

2. 申领临时号牌的手续

(1)申领者必须持有单位介绍信、车辆来历证明、合格证,以及其他有关证明,除单位介绍信存档外,其余退回申领者。

(2)临时号牌由车管部门填发,并规定有效时间和准行区域。

(3)临时号牌不发行驶证,超出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即自行失效。

(二)申领试车号牌

1. 什么情况需要申领试车号牌

科研、制造、改装、维修、销售机动车的单位或个人需要试车的,经审查核实后均可发给试车号牌。

2. 核发手续和使用规定

(1)凡申请试车号牌的单位,需凭单位介绍信及试车驾驶员的证件到车辆管理机关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后,根据试车数量发给试车号牌。

(2)试车时号牌需要按规定悬挂,不准装载货物及乘客。

(3)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及路段上进行试车。

四、其他有关机动车牌证的手续

(一)机动车号牌与行驶证的补发换发

当车辆号牌遗失或损坏时,应凭单位介绍信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换。在补换的与原号牌号码一致的新号牌未制作以前,可发给与号牌号码相同的“补牌证”。

车辆在外地执行任务时,如号牌行车执照遗失或损坏,可凭原发证机关证明,向当地车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号牌,待返回本地后,再办理申领补牌或行驶证。

个别单位或驾驶员因违章肇事,被扣留执照后,冒充丢失申请补换牌照。因此规定遗失牌证者必须在当地报刊或电台登载、广播。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受到严肃处理。

(二)异动登记

车辆异动登记,是指已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的车辆在转籍或注册登记的内容有变更时,需要办理的登记手续。

车辆异动登记包括转籍登记、变更登记、停驶登记、报废登记。所用表格为《机动车变更、过户、改装、停驶、复驶、报废审批申请表》和《机动车、驾驶员转出通知单》。

1. 转籍登记

车辆由本省转到外省或由本省甲地转到乙地,需要改变隶属的车辆管理机关时,须到原籍和现籍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转籍手续。

(1)车辆转出手续的办理

①车主持介绍信及其他有关证明(如调令、交易发票),填写《机动车过户审批申请表》,办理转出手续。

②车辆管理机关收缴原号牌及行驶证,并在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申请表》的相关栏目内,记录“转至×省×市×县”,并加盖管理机关印章,注明日期,装入档案袋。

③填发《机动车、驾驶员转出通知单》,连同车辆档案密封后交给车主本人,以便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④车辆经检验后,发给临时号牌,以便车主驶往转入地。

(2)车辆转入手续的办理

①机动车到达新的车管辖区后,车主凭单位证明及密封的档案到当地车辆管理机关申办转入手续。

②车辆管理机关启封车辆档案,收缴临时号牌,并对车辆进行认定和检验,经审核无误后,

核发号牌与行驶证。

(3)有下列情况的车辆不准转籍

①未进行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车辆。

②报废的车辆。

2. 变更登记

需要变更车主、地址或变更主要总成(如发动机、车架、驾驶室、车厢)时,须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当变更车主单位时,持汽车交易市场的交易凭证办理过户手续。经检验已达报废条件的车辆,不得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时,持行驶证,填写《机动车变更、过户、改装、停驶、复驶、报废审批申请表》,在车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情况记录在变动栏内,加盖经办机关印章。

(2)当车辆单位或车主的名称、地址发生变化时,应持介绍信、行驶证及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

(3)如果与机动车辆的初次检验记录内容有变更时(如更换总成,改变车体颜色,增加、减少附属物),应持介绍信及有关证明,经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行驶证及档案材料中的相应栏目应予记录并签章。

(4)车辆改装、改造、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和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再经当地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后,方准登记。

3. 停驶、复驶登记

车辆因故停止使用或恢复使用时,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的有关手续称停驶、复驶登记。

(1)车主因某各原因提出停驶时,须持介绍信和申请书,说明停驶原因,填写《机动车变更、过户、改装、停驶、复驶、报废审批申请表》。对停驶的车辆,收缴号牌和行驶证,与车辆档案同时保存,保留车籍,发给停驶证,以备复驶时办理手续。

(2)因故强令停驶的车辆,车主应交回行驶证和号牌,办理停驶登记。待审理完毕后,办理复驶手续。

(3)停驶的车辆需要复驶时,需持介绍信、停驶证明并填写《机动车变更、过户、改装、停驶、复驶、报废审批申请表》等,到车辆管理机关申请复驶,经安全检验及车辆的认定,符合要求后收回停驶证明,发还原号牌及行驶证。

4. 报废登记

车辆因自然磨损或因故损毁不能继续行驶以及按规定需要淘汰或不允许继续行驶时,须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报废登记。

(1)报废的条件

各机关和各企事业单位在籍的载重汽车、越野车、大中小型客车以及各种类型的专用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均应报废:

①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载重汽车 50 万公里,矿山特种车 40 万公里,大客车 70 万公里,其他车辆 55 万公里。

②使用年限,载重汽车 12 年,矿山特种车 10 年,大客车 14 年,其他车辆 13 年。或者虽未超过以上使用年限,但经二次大修,技术状况下降,已无修复价值的。

③汽车经长期使用,虽经检修或更换零部件,在正常路面条件下行驶,耗油量仍超过国家

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 15% 的。

④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一次大修修理费用为新车价格 50% 以上的。

⑤车型老旧,使用多年的进口、国产非定型杂牌车,已无配件来源,技术状况低劣,又不宜修复的。

⑥排污量、噪音强度都已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2) 报废手续的办理

①申请报废的车辆,必须持单位介绍信说明报废的原因,并有车辆主管部门领导的审核同意证明(强令报废的车辆可无此要求),填写《机动车变更、过户、改装、停驶、复驶、报废审批申请表》。

②经审查同意报废时,收缴号牌和行驶证。

③已经报废的车辆,必须完整地将车辆送交废旧物资部门处理,车辆及主要总成不准拆卸变卖或重新装车使用,如有特殊需要须经车辆管理机关鉴定批准。

④报废的车辆不准变卖、转籍或重新办理申领号牌和行驶证。

五、有关汽车的管理费用和保险费

(一) 各种车辆管理费

1. 车辆管理费

汽车申领号牌和行驶证明,应向车辆管理机关缴纳规定的号牌工本费、检验费。这项收费标准目前全国尚未统一。以某省为例:大小型汽车号牌 18 元;挂车号牌 9 元;临时号牌补牌证 2 元;补办丢失号牌者,按同类号牌规定收 50%;行驶证费每本 1 元;车辆检验费(指初检、临时检验和定期检查)每辆车每次 7 元。办理各项异动登记手续免收费用。

2. 车辆购置附加费

国务院 1985 年决定对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一律征车辆购置附加费。这项费用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每辆车只征收一次。不论是购买的或是自行组装的,在购买或投入使用之前必须缴纳。国产或组装的车辆,以实际销售价格作为计费依据,车辆购置附加费率为 10%;进口的车辆,以计算增值税后的计费组合价格(即到岸价格+关税+增值税)为计费依据,附加费率为 15%。只有当车主取得车辆购置附加费的缴费凭证后,才能向车辆管理机关申请车辆牌证。

3. 养路费

公路养路费(简称养路费),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的原则,规定由交通机关向有车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用于养路和改善公路的事业费。因此机动车辆的拥有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时间到车籍所在地的征费单位,办理交纳养路费事宜。征费单位将根据规定对不同使用性质的车辆办理养路费凭证。养路费凭证分年度统交证、月统交证和免费证三种。按规定已交纳养路费的车辆,凭证在有效期内通行全国,任何地区不得重复征收。交费证应妥善保管,分月使用,当月有效。交费证应随车携带备查。

车辆报停,车主应于停驶月份前,将该车的行驶证、号牌和未用的养路费统交证,一并交存征费单位办理停征养路费登记。征费单位填发《交存机动车牌证领取证》,到时可持《领取证》到征费单位领取牌证,重新办理交费事宜。车辆报废以后,应持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车辆号牌、

行驶证,在当月底到办理车辆销户的车辆管理部门销户,然后持车辆管理部门的销户证明及该车未用完的统交证,到征费单位办理停征手续。新增车辆在接回后,应及时到车辆管理部门申请牌证,在领取牌证后3日内,持行驶证、号牌到征费单位办理养路费起征手续。

车辆若在本地区应征单位之间变更,在月底前到征费单位交回未用完的统交证,办理过户起征或停征手续。免征养路费车辆调给或借给应征单位使用,应将免费证交回征费单位,应征单位在车到后3日内,持行驶证和号牌到征费单位办理交费手续。享受半费单位的车辆调给或借给应征全费单位时,应征全费单位应持行驶证和统交证到征费单位办理全费手续。车辆变更牌证号码、载重吨位,车辆所属单位应及时持该车行驶证和未用完的统交证,到征费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车辆使用税

国务院于1986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件》,其中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依照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此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车辆税额全国统一规定,乘人汽车每辆60元,二轮摩托车每辆20~60元,三轮摩托车每辆32~80元。税额幅度由各地区人民政府作具体规定。

5. 运输管理费

经营公路客、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交通机关交纳公路运输管理费。运输管理费的征收率一般为从事营业性载客、载货运输的各种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营业额的1%。

(二) 保险及索赔

机动车辆难以避免的意外事故和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都会造成企业和个人的灾难。而避免这种局面,求得企业和个人经济稳定的最好办法,就是参加机动车辆保险。参加保险的机动车辆发生事故和意外,保险公司将依照保险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1. 保险项目

(1) 车辆损失险

车辆损失险是以机动车辆自身为标的保险。保险责任包括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 ①碰撞、倾覆、火灾、爆炸;
- ②雷击、暴风、龙卷风、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陷、冰陷、崖崩、雹灾、泥石流、隧道坍塌、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 ③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三个月以上;

- ④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 ①战争、军事冲突或暴乱;
- ②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 ③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 ④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 ⑤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⑥机动车辆的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 ⑦保险车辆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⑧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停业、停驶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⑨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以应由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为标准的保险，具体说，就是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依照规定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 ①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②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 ③本车的驾驶人员；
- ④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 ⑤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 ⑥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 ⑦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⑧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附加险

针对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不予赔偿的部分，各地保险公司分别开办了附加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两轮及轻便摩托车盗窃险；
- ②驾驶员伤害责任险；
- ③承运乘客责任险；
- ④承运货物责任险；
- ⑤玻璃破碎险等。

机动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以在投保车辆损失险或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选择投保一种或几种附加险。

2. 凡是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个人或联户，均可将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或由其负责的车辆，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参加保险的车辆必须牌证齐全并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

个人办理投保手续时，应将车辆开至保险公司指定的检验地点，并带驾驶员本人的身份证或介绍信、工作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以及有关投保车辆的相关证件。若是从事个体营运的车辆，还应携带营业执照等证件，到当地保险分公司业务科找有关人员办理投保手续。经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验明证件认为可以投保时，再填写车辆投保单。保险公司检查投保单填写无误后，将视情况对投保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符合保险条件后，确定起保时间，并核收保险费。起保时间由投保人决定，若投保人要求立即开始，保险公司将注明收投保单的时间，写清年、月、日、时直至分。尔后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分别盖章签字，至此保险即开始生效。有效期直到约定期满日的24时止。保险有效期以一年为限，可以少于一年，但不能超过一年，期满可以续保，并重新

办理手续。保险单一式两份,投保人应妥善保管本人的一份及保险费交纳收据,如果在保险期出险,将以此为索赔依据。

集体单位投保,除带必要证件外,尚需开列出投保车辆的型号、牌号、行驶证号码等。保险公司将视情况办理手续或派员到投保单位办理手续。目前,大多数省、市已实行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办法,通常保险公司在车辆检验部门派有工作人员,检验车辆可与投保车辆损失险同时办理,手续基本相同。

3. 办理保险索赔

参加了保险的车辆,在发生了损失或事故后,都可以向保险公司索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这就叫索赔。向保险公司索赔时,被保险人应提供如下单证:

(1)保险单正本及保险单影印本。

(2)公安交警部门事故处理书。

(3)出险报告表(盖章),赔款收据(盖章,不用填写)。

(4)事故造成车辆、货物和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

①车辆修理估价单、修理发票。车辆如在外地出险,需经购保地保险公司委托当地保险公司处理。赔偿外地车辆的损失,修理费在 2000 元以上的,需要多厂估价单,如修理费超过 5000 元,还需事故车辆相片。

②第三者财产损失、货物损失,应经当地保险公司检验,并附像片及原始发票。

③车辆失窃需公安刑警部门证明、购车发票、(海关)货物进口检验单、授权书,并提供该车的各种证件材料。

(5)事故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的,应提供:

①医院证明(包括伤者病情鉴定、住院天数、病假天数、护理人员及护理天数);伤者转院证明;残废程度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

②伤者医药费收据。

③伤者及护理人员,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需本人所属单位的工资证明。

④死者生前供养关系情况证明,经当地派出所证实。

⑤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补偿费等有关收据,经交警部门盖章证实。

被保险人从接获公安交警部门事故处理书的当天起,经过 6 个月不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不提交各项单证,或者不领取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三节 怎样申报汽车驾驶证

一、新的驾驶证管理办法

1996 年 9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开始实施。这一新的驾驶证管理办法,与过去的管理办法相比较,有一些显著的变化。本书以新的管理办法为依据,介绍申请汽车驾驶证的有关手续和考试科目。由于新的办法刚刚发布,各地有关的实施细则和考试大纲正在陆续公布,我们仅参照北京市发布的实施细则和法规新教材予以补充,供读者参考。请读者在使用时注意各地发布的实施细则并遵照实行。

新的管理办法与过去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1. 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与国际通行的驾驶证管理办法接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间的交往日益增多,人员来往也日益频繁。国内各地区间的人员流动也大大增加。因此,在驾驶证的管理上,也应当适应这一形势,以促进国内外人员的交往。新办法简化了国内外人员申请驾驶证的手续。如凭身份证或护照即可申请,不再需要单位或街道证明;持有国外或港澳台地区驾驶证且驾驶经历三年以上的,免考道路驾驶;外地暂住人员(一年以上)可申请或换发暂住地的驾驶证等。

2. 改革驾驶员培训、考试制度,以适应广大人民学习掌握汽车驾驶的需要。

过去,汽车驾驶员绝大多数是职业司机,因此规定驾驶员必须在驾驶学校培养一定的期限。新办法规定:只要你申请了学习驾驶证,并考试合格,就可以核发驾驶证。至于你是否去驾校培训,培训多长时间,都不作具体要求。只要你能通过考试,就可以拿到驾驶证。这一办法,也是国际通行的办法。当然,新的考试办法并没有放宽,有些地方还比过去更加严格。

1996年12月,交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培训业户、学员、教员、教练车、教练场等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见附录四)。其中,将驾驶员作了“非职业驾驶员”和“职业驾驶员”的区分。对于以驾驶机动车为职业的驾驶员,除了进行一般的培训外,还必须参加“非职业转职业驾驶培训”和“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只有取得职业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才有资格成为职业驾驶员。这样就能保证职业驾驶员有较高的驾驶技能和素质。

3. 新的办法在其他方面也作了一些简化、放宽。

如:放宽了初次申请驾驶证的年龄的上限;除大型车、营业性小型车和60周岁以上的驾驶员仍每年审验一次外,其他车型驾驶员的审验均改为两年一次。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实行记分管理。这一办法早已在国外通行。

总之,新的办法是向简化手续、科学管理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对驾驶员采用按所属单位进行管理的办法,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系统。现在改为以身份证为依据的管理办法,各地将会有有一个过渡的过程。例如,各地在实施细则上,可能会对新的管理办法采取一些补充的措施,以便逐步地、有秩序地完成这一过渡。对此,希望读者也能给予理解和支持,注意各地发布的实施细则,并遵照执行。

二、汽车驾驶证的分类

机动车驾驶证分为学习驾驶证、驾驶证、临时驾驶证三种。

对持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经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初次领取的驾驶证第一年为实习期。新办法虽然取消了过去“实习驾驶证”,但实际上并未取消驾驶员的实习期。

作这样的划分,是根据机动车作为一种职业技能,不可能在短时间为每一个人熟练掌握这一特点所决定的。要成为一名优秀的驾驶员,除了本身要具备良好的生理、心理素质和职业道德外,其驾驶经验、驾驶技能、对道路交通动态规律的认识、处理情况的能力等等都要经过一个从初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日积月累的过程。

在学习阶段,其主要任务是熟悉和掌握机动车的机械原理和操作。在交通安全上,则仅了解了交通法规的条文,对安全行车还缺乏足够的感性认识。

进入实习期以后,其主要任务则是进一步领会、运用并培养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根据面临的各種道路交通现象,总结规律,摸索经验,提高应变能力,为从一名由教练员随车指导的

学习驾驶员,过渡到独立、安全、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的正式驾驶员打下良好的基础。

实践证明,作这样的划分,不仅符合客观实际的规律,也有利于驾驶员自身的学习和提高。

临时驾驶证,是为持有外国(地区)驾驶证临时来我国居留的外国(地区)人提供方便的。

三、申请学习驾驶证的条件

凡申请学习驾驶机动车者,经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便成为学习驾驶员。

申报学习驾驶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

机动车驾驶作为与交通安全、交通运输效率密切相关的一项专门技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参与和掌握的,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就有关项目做了明确规定。

(一)初次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

1. 申请大客车、无轨电车者年龄为 21~45 周岁。
2. 申请大型货车者的年龄为 18~50 周岁。
3. 申请其他车种者年龄为 18~60 周岁。

作这样的年龄要求,首先是以人的生理、心理的发展变化为科学依据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心理也随之成熟起来。一般从 18 岁开始持续到中年,是技术培养的最佳年龄。统计结果表明,当人的年龄在 21~45 岁之间时,无论是反应特性还是应变能力,都处于最佳状态,即所用的学习时间最短。进入老年以后,就逐渐衰退。

同时,这些要求与法律规定的法定年龄也是吻合的。作为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划分界限,18 周岁正是判断个人是否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法定年龄。

(二)身体条件

1. 身高

(1)驾驶大型汽车(包括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

(2)驾驶其他车种,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在机动车行驶过程中,驾驶员要经常从事观察路面、加速、减速、换挡、制动及操纵各种手动开关等繁忙工作。要使驾驶员在长时间的高速、紧张中能乘坐舒适、操作省力、减轻疲劳,使驾驶室内部的布置与驾驶员的四肢活动范围和视野相适应,驾驶员就不能过高或过矮。否则难以适应操纵机构与坐椅位置,也不利于实际操作,有碍交通安全。

2. 视力

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

驾驶员在道路交通人机系统中,要通过视觉获得 80% 以上的信息量,视觉机能的好坏及其变化直接关系到驾驶员发现和辨认障碍物或其他危险情况的能力,对行车安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视力分静态视力与动态视力,体检测试的是其静态视力。但是当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处在运动之中,需要的是其动态视力。影响动态视力的因素有静态视力、年龄、生理反应能力、行车速度和交通环境等。一般情况下,动态视力与静态视力有类比关系,即静态视力良好的人其动态视力也良好。另外,加强员视力还应适应明暗的变化,满足立体视学,即视野、空间等方面的要求。但这些要求都与静态视力有关。所以以静态视力作为测试标准是有科学依据的。